附件2

北京市密云区跨界面考核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确保密云区水环境区域考核补偿工作顺利进行，补偿金得到有效应用，督促各镇街（地区）、园区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镇街（地区）、园区水域上下游间，出现跨界断面水质浓度超标、明显变差或产生恶化趋势的一方需缴纳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该补偿金由被考核单位上缴至区财政局，用于水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

第三条 区政府从上一年度补偿金总额中提取30%资金，用于断面考核达标的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平均分配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跨界断面所属的镇街（地区）、园区。

1.当自然水体跨界断面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且较上一年度没有恶化趋势的。

2.当非自然水体跨界断面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时。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度考核补偿情况，将符合条件的被考核单位名单报区政府审批。经区政府批准后，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发放。

　　第四条 区政府从上一年度补偿金总额中提取20%资金用于嘉奖资金，对高度重视保水工作，严格落实河长制等各项工作，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工作成绩突出的镇街（地区）、园区给予嘉奖。

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水务局依据年度水污染防治和河长制考核结果，将符合条件的被考核单位名单报区政府审批。经区政府批准后，嘉奖资金由区财政局发放。

第五条 区政府从上一年度补偿金总额中提取50%资金，用于各镇街（地区）、园区在进行生态保护和水污染治理等治污工程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工程投资总额的30%。

在全年考核补偿结果通报后，各镇街（地区）、园区将该年度进行的生态保护和治污工程项目及涉及资金情况报送区生态环境局，用于申请生态保护和治污工程补助资金。区生态环境局汇总资金需求后报请区政府批准，由区财政局核发补助资金。如该年度申请的资金额度低于补助金总额，剩余补助资金计入第三条奖励资金中。

第六条中水直排入河（湖、库）收缴的专项补偿金分配按照区水务局年度对各镇街（地区）、园区中水回用的排名情况进行分配，且全部用于各镇街（地区）、园区中水抽运等回用专项经费。

中水回用情况排名第一至第三位的镇街（地区）、园区平均享受中水回用专项资金总额的20%；排名第四至第六位的镇街（地区）、园区平均享受中水回用专项资金总额的15%；排名第七至第十位的镇街（地区）、园区平均享受中水回用专项资金总额的10%；剩余55%的中水回用专项资金总额平均分配给所有被考核镇街（地区）、园区（排名最后三位的除外）。

中水回用情况排名发生并列时，取得排名范围内的所有镇街（地区）、园区平均享受相应等级资金的分配；中水回用情况排名为最后三位的镇街（地区）、园区不参与此项资金的分配。

第七条各镇街（地区）、园区获得的各项资金，按照《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试行）》的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使用补偿金的单位，应依法接受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骗取补偿金，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